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万财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东正平管廊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管廊”)建设管廊设施及钢桥制造项目厂房(以下简称“项目厂房”),依据项目设计图纸,正平管廊委托了具有甲级资质的造价公司按建筑施工定额(2016年)以及青海省第三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2016年)编制了项目施工预算,公司在项目施工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内部招标程序从建设供应商信息库抽取了五家施工单位,对该项目厂房土建工程进行了内部招标,采用综合性合理低价法的评标原则,初步确定由青海金阳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正平管廊项目厂房土建工程,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1日

报备文件: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